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68 號 10 樓之 1(本公司訓練教室)。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為 34,930,391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60,868,750 股之 57.38%，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
列 席：明沂律師事務所：吳麗如律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
出 席 董 事：鄒嘉駿、張文杰、方志恆、林芳隆、葉惠德
出席獨立董事：呂英誠、丘邦翰
出 席 監 察 人：李英華、梁倩怡、連文杰
主 席：鄒嘉駿
宣 佈 開 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開會
主 席 致 詞：(略)。

記 錄：林淑貞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02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全體股東洽悉。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10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全體股東洽悉。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102年度決算表冊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102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及張嘉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詳附件一、附件三。

決 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102年度虧損撥補表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102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董事會於103年3月25日通過。

(二)民國102年度虧損撥補表詳附件四。

決 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規定辦理。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五。

決 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選舉事項

案 由：改選董事7席及監察人3席(含獨立董事2席及獨立職能監察人1席)。(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將於103年6月25日屆滿，本次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職期間為103年6月25日至106年6月24日止。

(二)獨立董事2人依公司章程第17條之2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103年5月8日董事會通過提名之獨立董事名單選任，請參閱附件六。

(三)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改選董事七席及監察人三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一席)，當選名單及得票權數如下

身份別	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鄒嘉駿	51,014,735 權
董事	3	張文杰	49,686,205 權
董事	4	方志恆	47,623,298 權
董事	26	林芳隆	47,482,004 權
董事	169	葉惠德	45,192,495 權
獨立董事	E1219XXX13	呂英誠	7,000 權
獨立董事	J1210XXX27	丘邦翰	7,000 權
監察人	8	梁倩怡	34,921,928 權
監察人	17	李英華	35,259,716 權
獨立職能監察人	E1212XXX78	連文杰	33,109,529 權

伍、其他議案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案，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新任董事若擔任本公司轉投資持股(含直接及間接)超過百分之四十公司之董事，

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新任董事若為專業投資機構當選者，亦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其許可」。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明細表

董 事 姓 名	職 稱	競業重要內容(兼任公司名稱)/許可從事競業之行為
鄒嘉駿	董 事	UTECHZONE GLOBAL CORP 董事
		由田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星朋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
		由田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文杰 方志恆 林芳隆		由田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所擔任本公司轉投資持股(含直接及間接)超過百分之四十公司之董事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2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仟元)	%	金額(仟元)	%	金額(仟元)	%
營業收入	1,274,196	100.00	802,393	100.00	471,803	58.80
營業毛利	478,540	37.56	319,152	39.78	159,388	49.94
營業淨損	(72,784)	(5.71)	(193,349)	(24.10)	120,565	(62.36)
稅前淨損	(49,213)	(3.86)	(197,273)	(24.59)	148,060	(75.05)
稅後淨損	(60,222)	(4.73)	(211,033)	(26.30)	150,811	(71.46)
每股虧損	(0.99)		(3.49)			

(二)預算執行情形

項目	102 年 實際數額(仟元)	102 年 全年度預算(仟元)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274,196	1,274,300	99.99
營業毛利	478,540	479,468	99.81
稅前淨損	(49,213)	(41,997)	117.18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本公司 102 年度流動比率為 283.60%，速動比率達 232.53%，顯見償債能力尚屬允當。

2.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2 年度因面板廠因應下游需求增加而促使產值提高，致本公司營業收入增加 58.80%，惟毛利率下滑及發展新事業群產生之營業費用，致當年度損益仍為虧損狀態，故相關獲利能力指標皆呈現負值。

項目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62
	權益報酬率	-3.94
	稅前純損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10
	純損率	-4.73
	每股虧損(元)	-0.99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2 年主要研發成果如下：

研發成果
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 點燈檢測設備
CPU 外觀檢測設備
軟板外觀檢查設備
觸控面板檢測設備
互動式多媒體系統 隔空操控，利用肢體與媒體廣告內容進行直覺互動，同時具有性別辨識、人流計數、觀看時間統計等分析功能
眼控應用 利用眼球追蹤技術，發展心理分析用眼動儀，提供廣告效益分析及遊戲應用
ICP 智能副駕 於駕駛人疑似打瞌睡或不專心時，自動發出警示，並建立完善後台系統，捍衛行車安全，落實車隊管理

二、103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由田秉持「We serve with vision.」之經營理念，朝向各科技領域之機器視覺先進技術的方向研發，以速度、精準及服務為新世代產品持續努力的目標，研製各式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為股東創造更大利益而努力。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 1.本公司仍延續中長期之經營策略，我們將聚焦於銷售高附加價值產品。針對現有產品持續改善、優化與精進，以提高性價比進而增加產品魅力，另外，亦透過供應鏈之管理、精進生產排程及加強成本改善力道以創造管理利潤，以達公司毛利率之進步。
- 2.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持續與國外客戶合作，並強化通路布局與客戶服務精度，建立與客戶之間長期合作關係，深耕客戶群以提高客戶對由田的依賴度，並爭取更多策略性成長客戶，以擴大市場佔有率與市場滲透率，維持公司每年之成長目標。
- 3.著眼於技術發展，有效利用研發資源，注入各項技術成果，提高產品藍圖拓展性，並以機器視覺之核心技術為基礎擴大產品規模，持續針對 PCB、FPD 及其他檢測應用進行多項產品開發，擴大市場規模。
- 4.提高業務、客服與行銷產業敏感度，並隨時掌握外部環境變化並調整適應，市場行銷策略面上，採取靈活、多面向的創新思維，同時透過不同溝通管道及媒介方式強化產品在市場的曝光度及口碑，深化本公司在自動光學檢測產業的優勢印象。
- 5.加強與合作夥伴、供應商、外包商及相關利害關係團體之關係維繫，期收資訊流通、決策優化、資源聚焦及組織統合運用之綜效。
- 6.為進行視覺應用性產品潛在市場的中長期布局，有效培養有關視覺、光學、設計與產品應用之人才，加強產官學研之技術交流合作，提昇創新能量及研發水平。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基於過去二十年所積累的市場、技術與品牌基礎，未來將持續貫徹公司的經營理念與方針，專注並致力於自動光學檢測設備，集中力量全力以赴以符合客戶之要求，並同時提高員工滿意度與股東價值，並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1.以利基型產品導入市場，獲取較高利潤。
- 2.積極與國外廠商建立合作關係，開拓海外市場。
- 3.深植外包廠商品質檢驗觀念，確保加工品質無虞，以利後續製程順利進行，配合交期

準時出貨。

- 4.凝聚員工的士氣和向心力，用心照顧各層級員工，以提高工作品質與生產力。
- 5.以客戶為中心，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並成為公司成長的重要利基。
- 6.加強專利與智慧財產權的申請及保護，並提高公司技術屏障。
- 7.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關心弱勢族群，回饋社會公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外部競爭環境

AOI自動光學檢測設備競爭者日益增加，尤其近年，大陸本土的競爭者亦快速崛起，雖其技術與服務未造成威脅，本公司仍將持續提昇整體競爭優勢，包括領先的檢出能力、新功能的開發、技術支援及維修保固等，尤其亦不斷增進業務與研發能力，且針對客戶做不同產品規格需求設計及黏著式客戶服務，提供最佳的解決方案，並於高度競爭的同業中脫穎而出。

2.法規環境

主導性新產品計畫、業界科專計劃及研發投資抵減等獎勵措施，可激勵以創新為主的公司開拓新產品。

3.整體經營環境

未來中短期，面板廠在中國大陸在已有明顯的擴廠需求，而手機與平板相關產業亦尚未呈現衰退或趨緩成長的跡象，此皆有利於PCB及FPD等產業發展，電子產品與高科技產業對量測與檢測設備的需求將有增無減，對於PCB/IC檢測設備類產品與TFT—LCD檢測設備類產品都將帶來高度的成長動能，再加上近年大陸仍須正視工資上漲甚至缺工等問題，此將帶動自動光學檢測設備的正面機會與高度需求。此外，未來數年更將是機器人產業的黃金成長期，其有利於本公司於機器視覺產業的發展。隨著公司產品之多樣化，相關產品之市場將保持穩定成長，加上研發能力之提升及新產品之推出，預期銷售數量仍維持持續成長。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主辦會計：吳政龍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及張嘉信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等，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梁倩怡



監察人：李英華



監察人：連文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 恒 昇



會 計 師：

張 嘉 信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54,003	41	903,643	43	1,054,287	4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4,002	-	3,846	-	9,06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	-	5	-	18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66,654	25	630,125	30	796,900	3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975	-	3,262	-	69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92,630	13	235,630	11	281,403	1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32,626	1	22,735	1	4,53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4,383	1	11,362	1	23,330	1
		1,865,273	81	1,810,608	86	2,169,773	9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64,336	3	34,861	2	25,94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334,607	14	139,837	7	144,041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39,492	2	50,167	2	63,417	3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338	-	69,561	3	14,656	-
		446,773	19	294,426	14	248,055	10
		2,312,046	100	2,105,034	100	2,417,82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2100					
2150	應付票據	2150					
2170	應付帳款	2170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1					
220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2251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六(九))	2252					
2311	預收貨款	231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32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668,425	29	391,158	19	429,562	17
非流動負債：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54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一))	264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70					
		121,928	5	131,000	6	140,000	6
		-	-	-	-	267	-
		21,572	1	23,402	1	25,640	1
		181	-	278	-	283	-
		143,681	6	154,680	7	166,190	7
		812,106	35	545,838	26	595,752	24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二)(十三))：							
3100	股本	310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350					
3400	其他權益	3400					
		607,575	26	605,903	29	603,273	25
		897,130	39	899,736	43	953,643	40
		109,250	5	109,250	5	99,338	4
		465	-	465	-	2,740	-
		(115,345)	(5)	(55,123)	(3)	163,547	7
		865	-	(1,035)	-	(465)	-
		1,499,940	65	1,559,196	74	1,822,076	76
		2,312,046	100	2,105,034	100	2,417,82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312,046	100	2,105,034	100	2,417,828	100



董事長：鄭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285,980	102	809,596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1,664	2	9,922	1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1,264,316	100	799,6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十一)(十四))	796,056	63	486,343	61
營業毛利	468,260	37	313,331	3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一)(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7,722	15	178,488	22
6200 管理費用	139,349	11	113,466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9,797	16	194,520	25
營業費用合計	526,868	42	486,474	61
營業淨損	(58,608)	(5)	(173,143)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8,761	1	7,63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17,269	1	(9,45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2,481)	-	(2,56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4,154)	(1)	(19,74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395	1	(24,130)	(2)
稅前淨損	(49,213)	(4)	(197,273)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1,009)	1	(13,760)	2
本期淨損	(60,222)	(5)	(211,033)	(2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00	-	(570)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00	-	(57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322)	(5)	(211,603)	(26)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0.99)		(3.48)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由新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員工認股權行使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員工認股權行使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其他權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	603,273	953,643	99,338	2,740	163,547	(465)	1,822,076	1,822,076
-	-	-	9,912	-	(9,912)	-	-	-
-	-	-	-	(2,275)	2,275	-	-	-
2,630	-	3,050	-	-	-	-	5,680	5,680
-	-	3,618	-	-	-	-	3,618	3,618
-	-	(60,575)	-	-	-	-	(60,575)	(60,575)
-	-	-	-	-	(211,033)	-	(211,033)	(211,033)
-	-	-	-	-	-	(570)	(570)	(570)
-	-	-	-	-	(211,033)	(570)	(211,603)	(211,603)
605,903	899,736	109,250	465	(55,123)	(1,035)	1,559,196	1,559,196	1,559,196
1,672	1,756	-	-	-	-	3,428	3,428	3,428
-	(4,362)	-	-	-	-	(4,362)	(4,362)	(4,362)
-	-	-	-	-	(60,222)	-	(60,222)	(60,222)
-	-	-	-	-	1,900	1,900	1,900	1,900
-	-	-	-	-	(60,222)	1,900	(58,322)	(58,322)
\$	607,575	897,130	109,250	465	(115,345)	865	1,499,940	1,499,940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由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102年度	101年度
\$ (49,213)	(197,27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384	9,991
1,638	3,290
(1,750)	3,000
(156)	(3,763)
2,481	2,566
(6,526)	(6,721)
(4,362)	3,618
14,154	19,745
14,863	31,7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84

應收票據

5 180

應收帳款

65,221 163,7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87 (3,193)

存貨

(57,000) 44,383

預付款項

(9,891) (18,203)

其他流動資產

(2,091) 3,0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69) 198,9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059) 62,684

應付帳款

48,261 (23,114)

應付帳款-關係人

(789) (905)

其他應付款

(16,535) (39,638)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429) 827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1,109 (4,929)

預收貨款

95,169 (29,831)

其他流動負債

6,058 12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30) (2,2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6,955 (37,0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5,486 161,923

調整項目合計

140,349 193,6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1,136 (3,624)

收取之利息

6,166 6,448

支付之利息

(2,481) (2,566)

支付之所得稅

(334) (6,1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4,487 (5,8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729) (29,2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154) (4,04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26) 5,40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70) 9,22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0,011 (63,8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6,868) (82,4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8,424 1,576

舉借長期借款

2,058 1,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072) (1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97) (5)

發放現金股利

- (60,575)

員工執行認股權

3,428 5,6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2,741 (62,3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0,360 (150,6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3,643 1,054,2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54,003 903,643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會計師查核報告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 恒 昇

會 計 師：

張 嘉 信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
合辦資產負債表
一千九百三十一年一月及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295,860	102	812,315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1,664	2	9,922	1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	1,274,196	100	802,3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十一)(十四))	795,656	62	483,241	60
營業毛利	478,540	38	319,152	4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一)(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1,341	18	208,258	26
6200 管理費用	120,186	9	109,540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9,797	16	194,703	24
營業費用合計	551,324	43	512,501	64
營業淨損	(72,784)	(5)	(193,349)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9,203	1	8,06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849	1	(9,420)	(1)
7050 財務成本	(2,481)	-	(2,56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571	2	(3,924)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49,213)	(3)	(197,273)	(2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1,009	1	13,760	2
本期淨損	(60,222)	(4)	(211,033)	(2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900	-	(570)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00	-	(57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322)	(4)	(211,603)	(26)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附註六(十五))	<u>\$ (0.99)</u>		<u>(3.48)</u>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保留盈餘			換算之兌換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差額			
\$ 603,273	953,643	99,338	2,740	163,547	(465)	1,822,076		
-	-	9,912	-	(9,912)	-	-		
-	-	-	(2,275)	2,275	-	-		
2,630	3,050	-	-	-	-	5,680		
-	3,618	-	-	-	-	3,618		
-	(60,575)	-	-	-	-	(60,575)		
-	-	-	-	(211,033)	-	(211,033)		
-	-	-	-	-	(570)	(570)		
-	-	-	-	(211,033)	(570)	(211,603)		
605,903	899,736	109,250	465	(55,123)	(1,035)	1,559,196		
1,672	1,756	-	-	-	-	3,428		
-	(4,362)	-	-	-	-	(4,362)		
-	-	-	-	(60,222)	-	(60,222)		
-	-	-	-	-	1,900	1,900		
-	-	-	-	(60,222)	1,900	(58,322)		
\$ 607,575	897,130	109,250	465	(115,345)	865	1,499,940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員工認股權行使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員工認股權行使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迴轉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9,213)	(197,27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9,971	10,474
攤銷費用	3,132	4,616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231)	3,1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56)	(3,763)
利息費用	2,481	2,566
利息收入	(6,767)	(6,87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迴轉)	(4,362)	3,61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6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34	13,7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84
應收票據	5	180
應收帳款	68,304	157,820
存貨	(72,031)	38,732
預付貨款	(9,697)	(1,784)
其他流動資產	(3,110)	2,0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529)	205,9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059)	62,684
應付帳款	49,277	(23,062)
其他應付款	(13,349)	(39,459)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1,109	(4,826)
預收貨款	95,582	(24,555)
其他流動負債	5,590	35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30)	(2,238)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429)	8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1,891	(30,2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5,362	175,672
調整項目合計	118,496	189,4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9,283	(7,817)
收取之利息	6,680	7,044
支付之利息	(2,481)	(2,566)
支付之所得稅	(334)	(6,1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3,148	(9,4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8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103)	(4,92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09)	7,02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24	9,22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9,637	(65,2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6,538)	(53,9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8,424	1,576
舉借長期借款	2,058	1,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072)	(1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97)	(5)
發放現金股利	-	(60,575)
員工執行認股權	3,428	5,6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2,741	(62,32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57	(3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1,008	(126,0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3,396	1,069,4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4,404	943,396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16,399,885)
減：IFRS 轉換調整淨額	(38,723,668)
轉換為 IFRS 後期初待彌補虧損	(55,123,553)
加：本年度稅後虧損	(60,221,370)
期末待彌補虧損	(115,344,923)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主辦會計：吳政龍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金融商品 (一)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二)衍生性商品。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金融商品 (一)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二)衍生性商品。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款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且修改第二款，以資明確。
第五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	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調整。 二、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另現行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九款移列至第四款至第八款，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三款文字。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u>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七條	資訊公開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	資訊公開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	一、查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票券之比例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型基金不同，復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金額。	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金額。	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爰修正第相關規定。 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及相關管理辦法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及相關管理辦法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二、酌作文字調整。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	一、考量現行制度僅規範應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未明確訂定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期間，爰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 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101年7月1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相關管理辦法辦理。		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相關管理辦法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二)授權額度		(二)授權額度			
	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取得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董事會	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	取得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董事會	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
		董事長	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董事長	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出售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董事會	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	出售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董事會	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
		董事長	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董事長	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上述取得或出售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若為貨幣型債券基金，不受上述金額之限制，然須經董事長同意，並事後於董事會進行報告。		上述取得或出售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若為貨幣型債券基金，不受上述金額之限制，然須經董事長同意，並事後於董事會進行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2.取得或處分私募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2.取得或處分私募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辦法相關各條文之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辦法相關各條文之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	一、部分內容酌修文字。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八)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	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八)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	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規定免予公告，故修正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二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 三、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三項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四、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故增補相關文字。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u>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u>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 理程序 (第一至第三項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 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 理程序 (第一至第三項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 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
第十五條之一	新增	<u>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一、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爰明定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

條次	內 容		修正依據 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額計算。 二、為因應公司股票 若無面額或非 屬新台幣十元 之情事，針對實 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之規定 予以明確定義。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依本公司103年5月8日董事會提名審查通過，本次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 名：呂英誠
學 歷：美國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電機博士
現 任：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技術長
經 歷：八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金屬工業研究中心電子化組長
迎輝科技(股)公司董事

持有股數：○股

姓 名：丘邦翰
學 歷：中山大學企管博士
現 任：元智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
經 歷：上海商銀徵信處
太平洋證券承銷部
元智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系主任

持有股數：○股